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c4549@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53083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及時數，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HAQ354H4

主旨：有關整形外科、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基準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訓練內容及時數一案，敬請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50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